

西办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城西湖乡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城西湖乡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城西湖乡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6 日

城西湖乡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方案

为着力解决我乡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，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“立足清、聚焦保、着力改、促进美”，着力解决“清洁村庄”建设标准不高、村容村貌有待提升、环境卫生整治不彻底、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营造各方参与、共建共管的工作格局，加快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提档升级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公共区域

1. 主次干道沿线。工作标准：全乡范围内各主次干道路面整洁，无明显坑洼，绿化带及两侧树木无树挂垃圾；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绿化及时修剪、无杂草、无杂物乱堆乱放、无垃圾积存、无废弃或破损广告牌；道路两边河塘沟渠畅通，无漂浮物、淤积物（重点路段：湖心路、老陈路、邵关路、霍马路、淮河风景道等）。

考评办法：乡环境整治办每月组织考评，对主干道沿线

各村工作开展成效进行量化打分。

2. 村部及周边。工作标准：按照《安徽省清洁村庄标准》要求，村部所在地及村庄公共区域范围内做到生产生活资料堆放整齐有序、无垃圾积存、无乱搭乱建；河塘沟渠无漂浮物淤积物，水体干净；废旧农膜和农作物秸秆等随意丢弃现象；畜禽散养得到有效管控，无废弃畜禽圈舍、无废弃旱厕、无破损或废弃的广告牌、无确无保留价值的残垣断壁、无乱涂乱画和无序张贴现象。

考评办法：乡环境整治办每月组织考评，对村部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量化打分。

（二）个人家庭

工作标准：农户庭院做到“四净两规范”即“院内地面干净，无乱堆乱放；室内地面干净，摆放整齐；厕所干净，无臭味、厕具清洁；房前屋后平整干净，无乱堆乱放。生产生活用具堆放整齐规范、地面整洁；畜禽养殖管理规范，畜禽圈养、无人畜合居、地面无粪污”；引导农户转变卫生习惯，做到“四勤两参与”即“勤洗澡、勤换衣、勤打扫、勤收拾；主动积极参与村庄自治、主动积极参与环境整治”。

考评办法：乡环境整治办每月组织考评，各村提供10户文明户（不可重复），乡环卫办抽取5户进行检查打分。

（三）宣传发动及开展情况

工作标准：制定完善的人居环境整治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、划分责任人，每月召开人居环境整治村民代表大会；利用“村村响”、村微信群、发放明白纸等开展宣传（查看活

动图片、记录等)；设置激励奖惩机制，利用好红黑榜制度、积分制等。

考评办法：乡环境整治办每月组织考评，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。

(四) 工作落实情况

工作标准：各村要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按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做好存档，对于督查反馈的问题要做到及时整改到位。

考评办法：乡环境整治办每月组织考评，对各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打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组织领导。乡成立人居环境整治考评领导小组，明确任务分工。各村点长和村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目标明确、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谋划本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二) 宣传发动。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充分运用宣传页、广播、微信群等，通过村创先争优点评日、板凳会以及入户走访等途径，广泛宣传人居环境整治要求、卫生文明习惯养成、引导村民主动参与等，激发村民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如“积分制”“红黑榜”等方式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。

(三) 督查考核。采用月考评、季观摩、年总评相结合的方式。每月督查一次，每季度观摩一次、年终根据全年

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总评。月考评分共100分，由日常检查和督查相结合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。考评结果与村干部绩效、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资格相挂钩。每月进行统一考评：当月评比排名第一、二、三名的，村集体分别奖励工作经费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，村“两委”成员各奖励绩效200元。当月排名倒一，且考评分低于80分的村为考评不合格村，扣村工作经费2000元，村“两委”成员各扣罚绩效200元；连续二次月评比倒一，且考评分均低于80分的，扣村工作经费4000元，村“两委”成员各扣罚绩效400元，由乡党委书记进行约谈并暂停村党支部书记职务，专抓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待工作提升后再恢复职务。

在月度、季度市县两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及检查中反馈问题较少的村，被上级通报表扬或名次靠前的，代表乡在结对共建打擂胜利的当月乡考评直接定为第一名；对反馈问题较多的村，因所查问题较多，代表乡在结对共建打擂失败的，导致乡排名靠后或被通报批评的，当月乡考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，并按照上述规定落实奖惩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城西湖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2.城西湖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月督查考评细则

附件1:

城西湖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孔令奇 党委书记
张应奎 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副组长： 刘玉霞 人大主席
吕 俊 党委副书记
胡玉磊 党委副书记
陈 蕊 政协工委主任
赵以成 纪委书记
何淑贤 组织委员
谢 亮 武装部部长
余世洋 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
冯坤鹏 政法委员、统战委员
雍亚男 宣传委员
马言炎 副乡长
肖克平 副乡长
姚 璐 副乡长
朱玉安 人大副主席

成 员： 乡环境整治办工作人员
一大队四中心主要负责人

工作组成员要亲自督促指导包保村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刘玉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做好每月对各村进行督查和考核工作，对工作开展滞后的村进行调度。

